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3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沙塘镇芙冈村属下的集体土地10.7572公顷（耕地8.0175公顷、园地0.1888公顷、草地0.2746公顷、林地1.7664公顷、其他农用地0.5099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沙塘镇芙冈村芙一、芙二、芙三、芙小一、芙小二、芙小三、芙小四、芙小五、芙小六、芙小七经济合作社、芙冈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0.7572公顷（耕地8.0175公顷、园地0.1888公顷、草地0.2746公顷、林地1.7664公顷、其他农用地0.5099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763.667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01.6978万元，合计965.365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沙塘镇芙冈村芙一、芙二、芙三、芙小一、芙小二、芙小三、芙小四、芙小五、芙小六、芙小七经济合作社、芙冈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沙塘镇芙冈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沙塘镇芙冈经济联合社办公楼，劳勇熙，1338095561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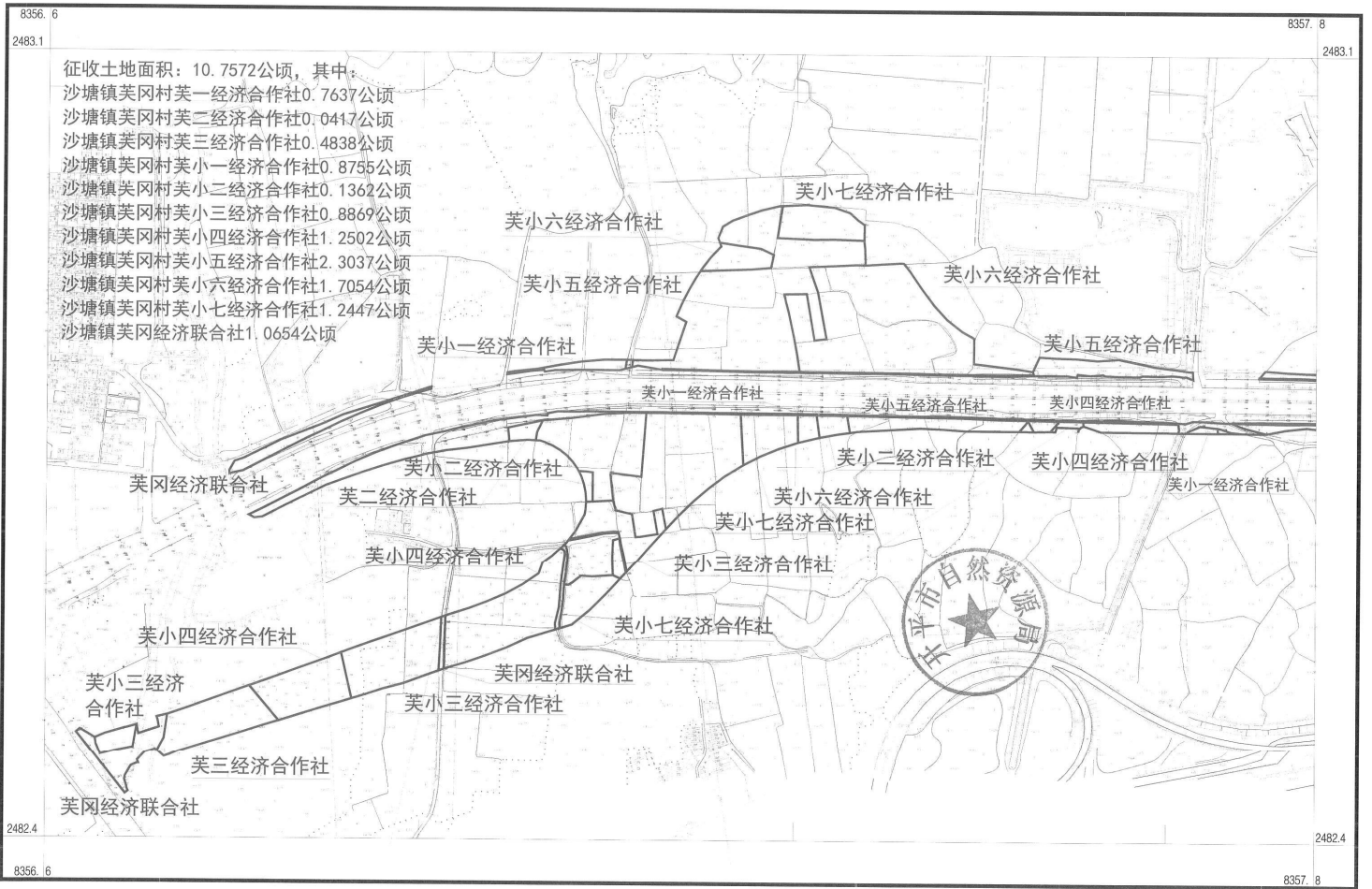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位置：开平市沙塘镇芙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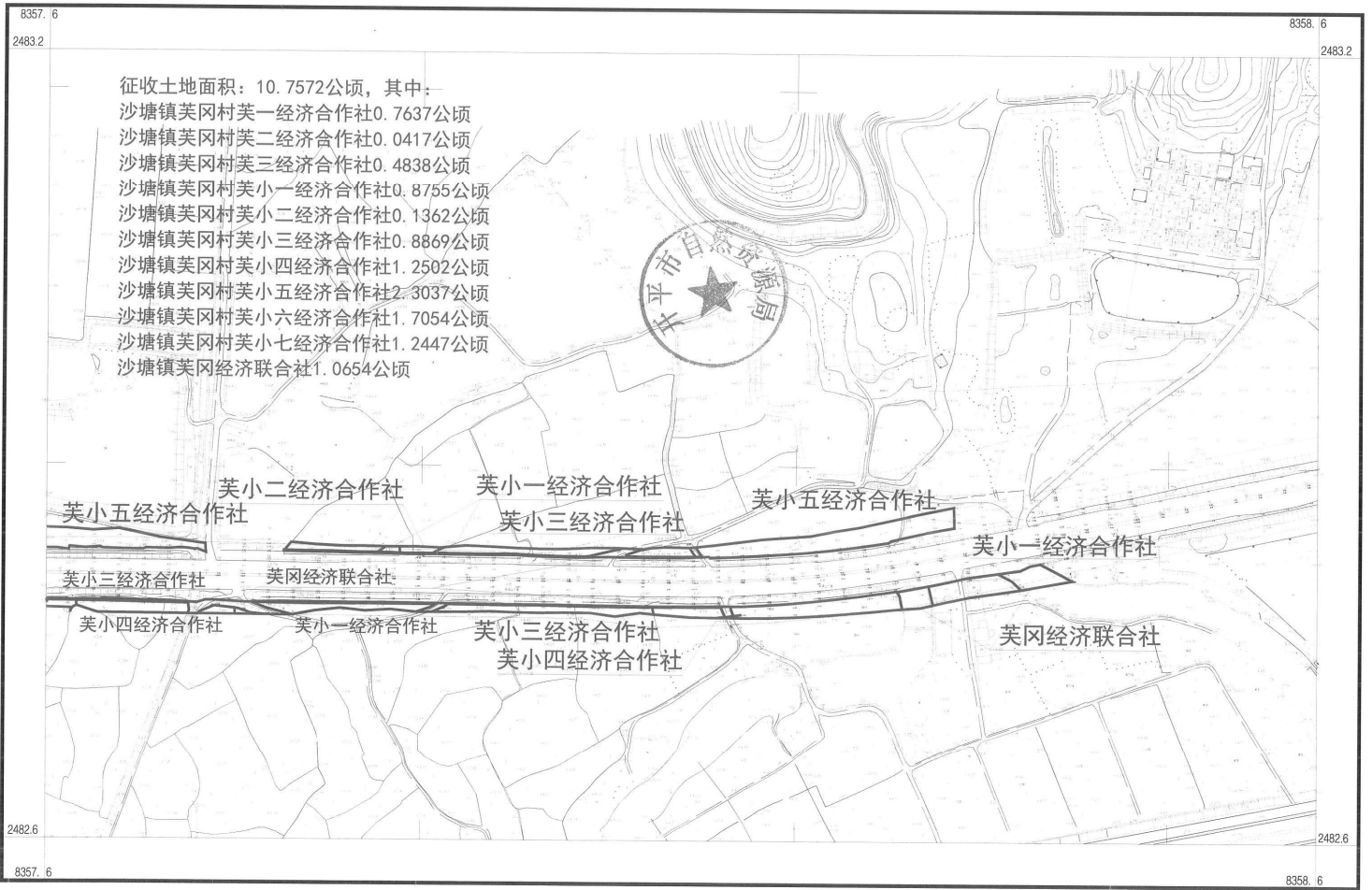
2482.384-38356.621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位置：开平市沙塘镇芙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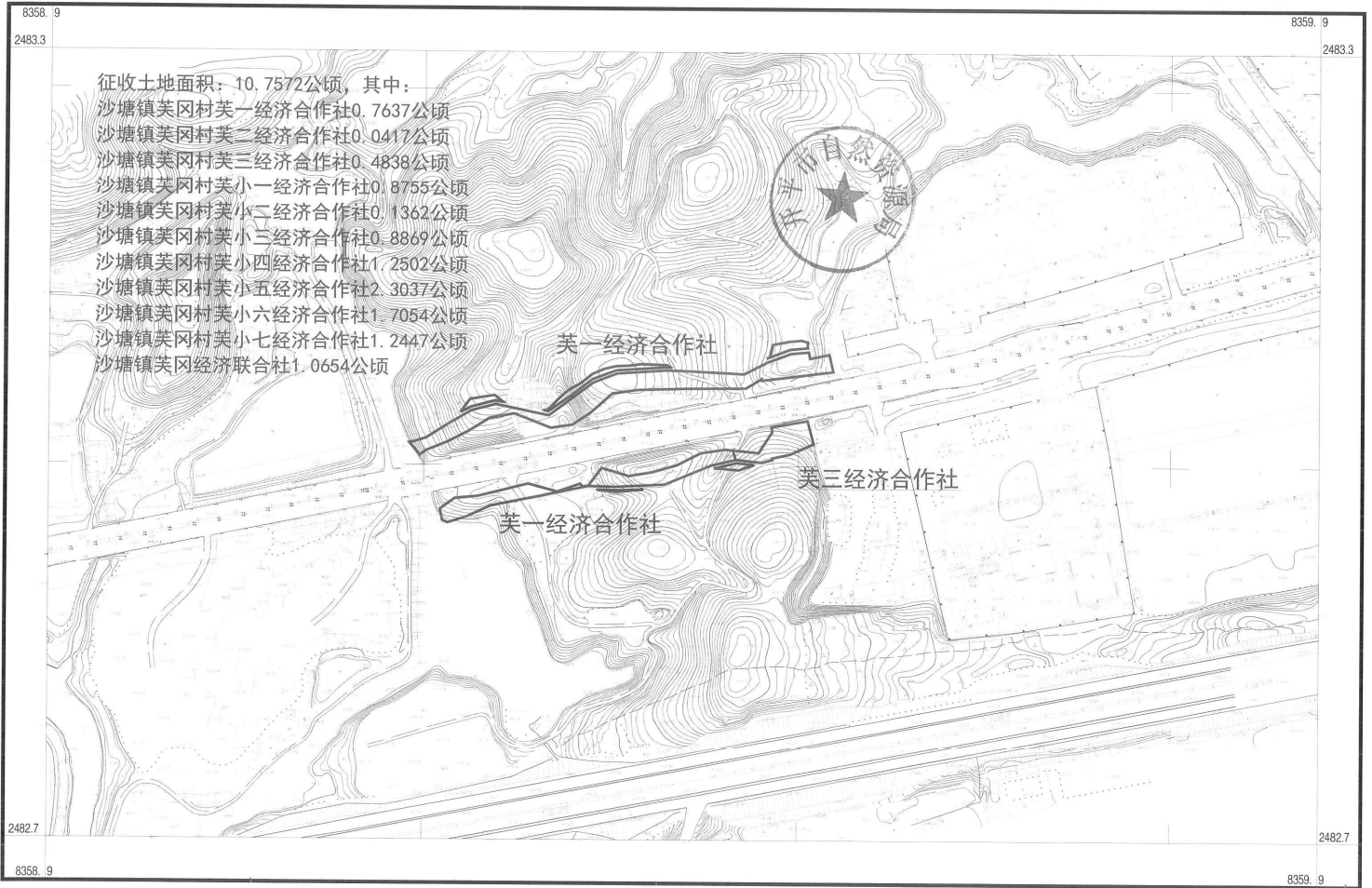
2482.589-38357.567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位置：开平市沙塘镇芙冈村

2482.713-38358.895



1:3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4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沙塘镇锦星村属下的集体土地5.3708公顷（耕地2.7459公顷、草地0.4060公顷、林地1.6940公顷、其他农用地0.5249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沙塘镇锦星村东安、岗美、平山、漩北、漩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5.3708公顷（耕地2.7459公顷、草地0.4060公顷、林地1.6940公顷、其他农用地0.5249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342.9092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0.7025万元，合计443.611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沙塘镇锦星村东安、岗美、平山、漩北、漩南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沙塘镇锦星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沙塘镇锦星经济联合社办公楼，黄均述，1360035298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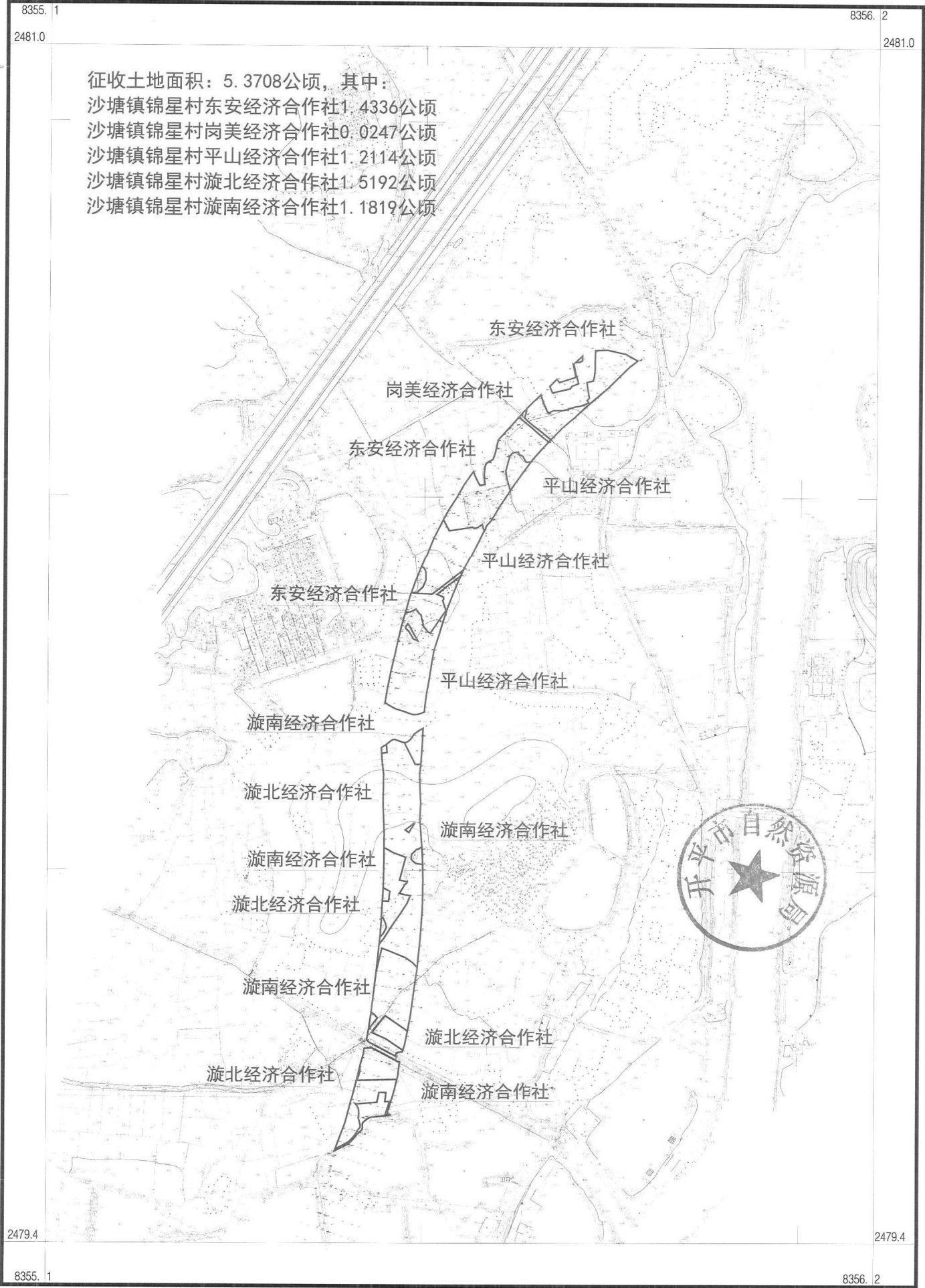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2479.446-38355.116

位置：开平市沙塘镇锦星村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5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村属下的集体土地0.3195公顷（耕地0.1903公顷、草地0.0176公顷、其他农用地0.1116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清湖塘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195公顷（耕地0.1903公顷、草地0.0176公顷、其他农用地0.1116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25.160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9906万元，合计31.151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清湖塘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经济联合社办公楼，劳百海，1352835883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位置：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村

2482.348-38356.911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6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沙塘镇台洞村属下的集体土地9.4088公顷（耕地3.8467公顷、园地0.9157公顷、草地0.1449公顷、林地3.5756公顷、其他农用地0.9259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沙塘镇台洞村东和、富北、富东、岗厚、和堂、红心、麦园、企石、三合里、圣堂、塘东、塘西、五甲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9.4088公顷（耕地3.8467公顷、园地0.9157公顷、草地0.1449公顷、林地3.5756公顷、其他农用地0.9259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571.996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76.4152万元，合计748.411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沙塘镇台洞村东和、富北、富东、岗厚、和堂、红心、麦园、企石、三合里、圣堂、塘东、塘西、五甲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沙塘镇台洞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沙塘镇台洞经济联合社办公楼，侯汉民，1332289328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 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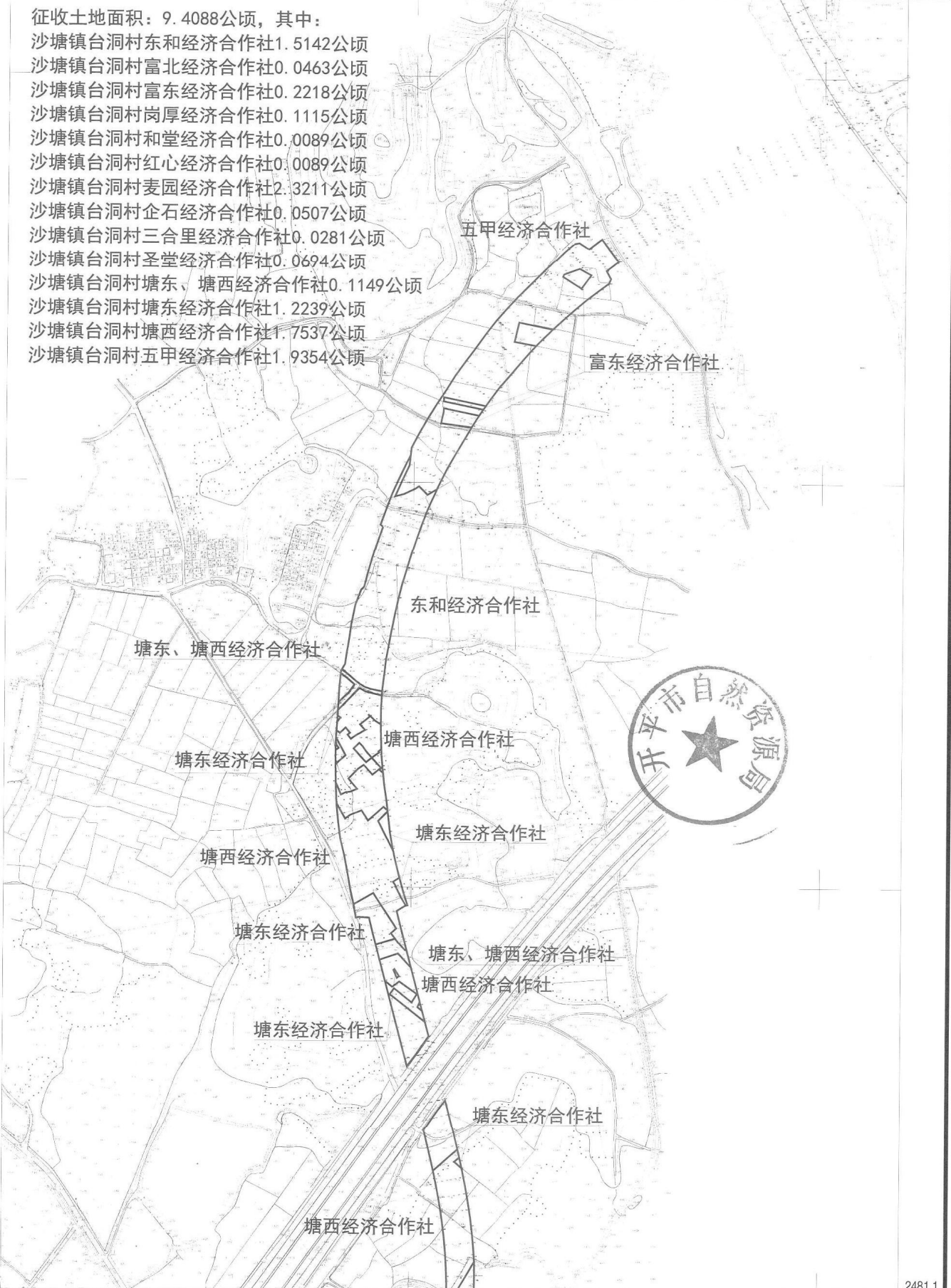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2481.121-38355.516

位置：开平市沙塘镇台洞村

8355.5 8356.6  
2482.7 2482.7

征收土地面积：9.4088公顷，其中：  
 沙塘镇台洞村东和经济合作社1.5142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富北经济合作社0.0463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富东经济合作社0.2218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岗厚经济合作社0.1115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和堂经济合作社0.0089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红心经济合作社0.0089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麦园经济合作社2.3211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企石经济合作社0.0507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三合里经济合作社0.0281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圣堂经济合作社0.0694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塘东、塘西经济合作社0.1149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塘东经济合作社1.2239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塘西经济合作社1.7537公顷  
 沙塘镇台洞村五甲经济合作社1.9354公顷



2481.1 24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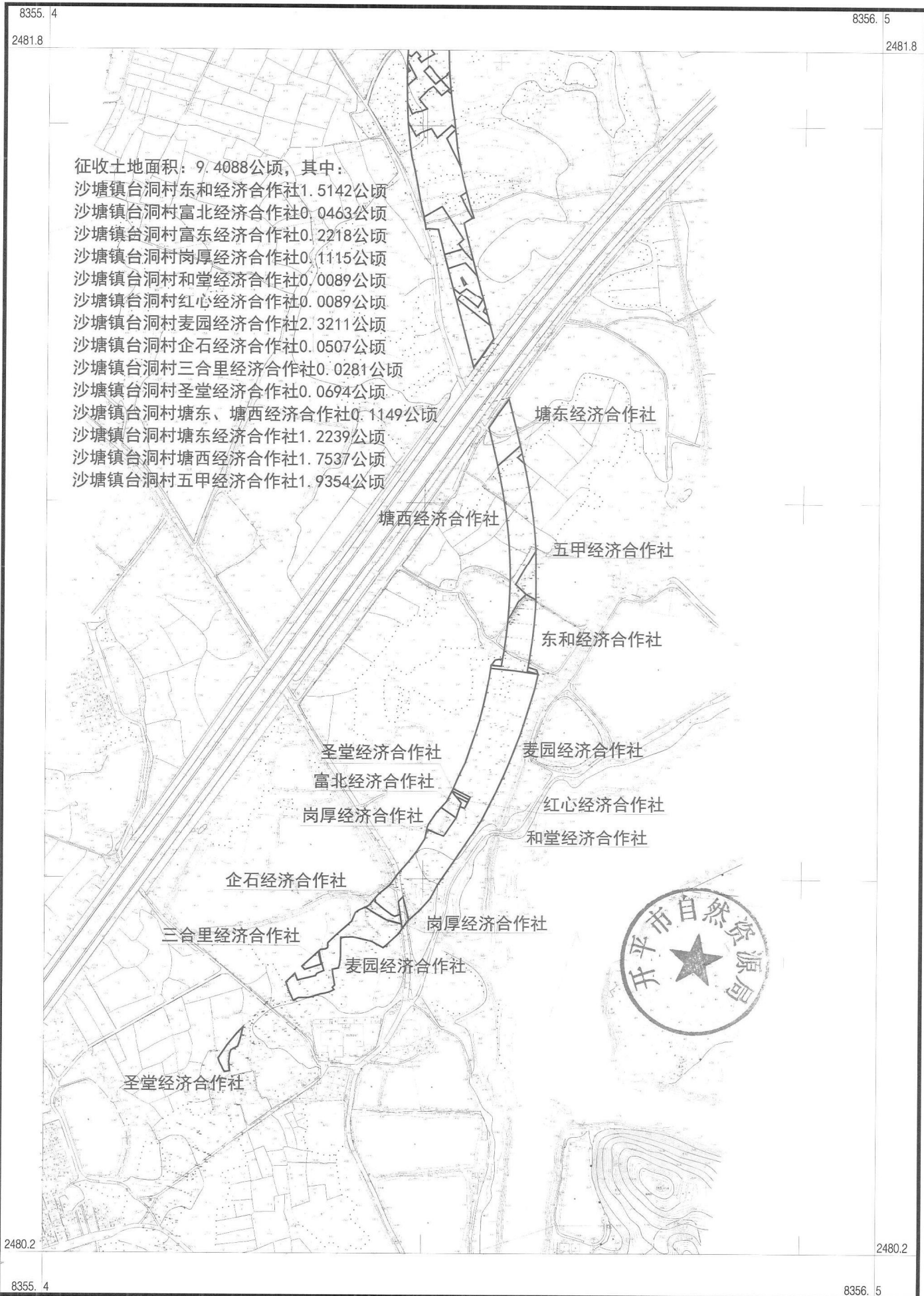
8355.5 8356.6

1:5000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位置：开平市沙塘镇台洞村

2480.220-38355.450



1:5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征公告字〔2024〕7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详见附件1、附件2）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开平市沙塘镇五星村属下的集体土地3.7863公顷（耕地0.0042公顷、草地0.6187公顷、林地0.0181公顷、其他农用地3.1453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3），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开平市沙塘镇五星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7863公顷（耕地0.0042公顷、草地0.6187公顷、林地0.0181公顷、其他农用地3.1453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297.3159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0.9931万元，合计368.3090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开平市沙塘镇五星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3月1日前到开平市沙塘镇五星经济联社（开平市沙塘镇五星经济联社办公楼，黄均述，1360035298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自然资函〔2023〕705号文和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3.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0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 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106 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开平市、鹤山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74.3773 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 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鹤山段）土地征收的请示》（鹤府报〔2022〕36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1554 公顷（其中耕地 40.4855 公顷）和未利用地 2.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8141 公顷（其中耕地 3.8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

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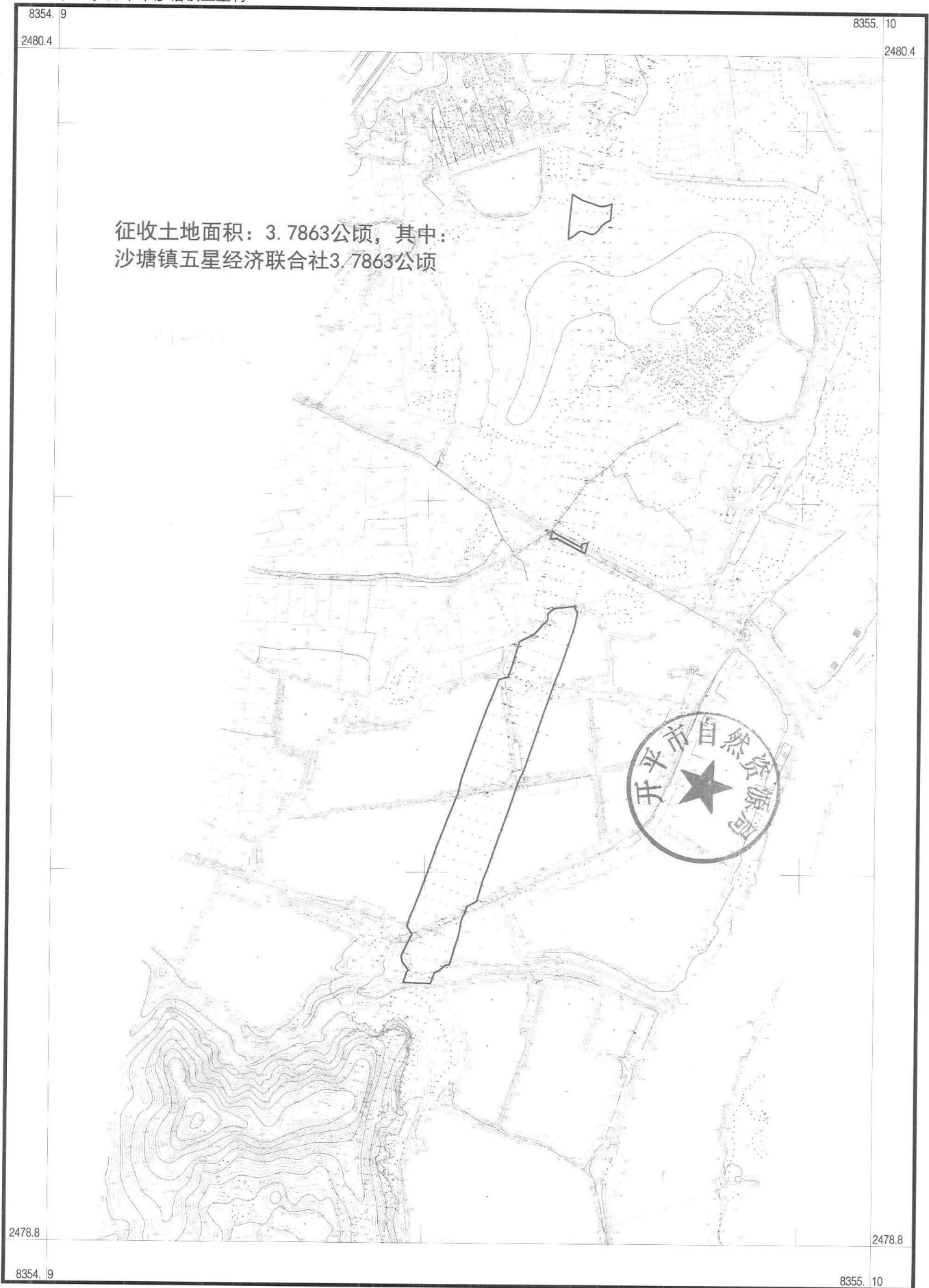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 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

2478.759-38354.875

位置：开平市沙塘镇五星村



1:5000